

# 2026年自治区本级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

部门名称及代码	自治区红十字会306001				
部门职责绩效目标	<p>1. 宣传和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标志使用办法》。执行《中国红十字会章程》，推动全区红十字事业全面发展。2. 开展应急救援工作，加强备灾救灾工作，建立红十字应急救援体系。制定应急预案，发展应急救援队伍。储备救灾物资，建设和管理备灾救灾设施。在自然灾害、事故灾难、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中，开展紧急救援和人道救助工作。根据突发事件的具体情况，在辖区内发出呼吁，依法接受国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；及时向灾区群众和受难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，参与灾后恢复重建。3. 开展应急救护工作，宣传、普及、培训应急救护、防灾避险和卫生健康知识。在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社区、农村、学校、军营和易发生意外伤害的行业和人群中开展应急救护培训，组织志愿者参与现场救护，提高社会公众自救互救能力。4. 开展人道救助工作，对易受损人群进行救助，为困难群众提供服务，开展艾滋病防治宣传教育、参与养老服务等活动。推动社区、农村建立红十字服务站，开展服务群众、宣传培训等活动。开展其他人道服务工作。5. 开展无偿献血的宣传推动工作，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表彰奖励。开展造血干细胞捐献宣传动员、志愿服务、表彰奖励、人道关怀等工作。6. 依法参与、推动遗体和人体器官以及角膜等组织捐献工作，开展人体器官捐献的宣传动员、意愿登记、捐献见证、缅怀纪念、人道关怀等工作。加强人体器官捐献组织网络、协调员队伍、志愿服务队伍的建设和管理。推动信息化建设。7. 组织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和红十字青少年工作。8. 依法进行募捐活动。依照法律法规自主处分募捐款物。兴办符合红十字宗旨的公益事业。9. 指导市、县（区）红十字会开展工作。10. 在中国红十字会总会的指导下，参与国际人道主义和民间外交工作。11. 完成自治区党委和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</p>				备注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	
		财政政策性绩效目标	部门预算绩效目标	部门指标值	
预算执行 绩效目标	结转资金	2025年底以前结转资金全部编入2026年部门预算	编入2026年部门预算的结转资金占部门实际全部结转资金的百分率	100%	
	结余资金	2025年底以前结余资金全部申报上缴财政	上缴（包括收回）2025年底以前结余资金占部门实际全部结余资金的百分率	100%	
	预算调剂	2026年执行中不发生预算科目调剂	2026年执行中发生预算科目调剂资金占部门预算的百分率	0%	
		2026年执行中不发生预算级次调剂	2026年执行中发生预算级次调剂资金占部门预算的百分率	0%	
		2026年执行中不发生预算追加	2026年执行中发生预算追加资金占部门预算的百分率	0%	
绩效目标调整	发生预算调剂的，绩效目标也要同步调整	调整绩效目标对应资金额占预算调剂的百分率	100%		